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58號），本院南投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8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甲○○考領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18日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由東向西行駛，行經該道路與集鹿路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沿集鹿路由北向南行駛，適行人乙○○攜同其孫李○希（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民生路上劃設之行人穿越道由西向東穿越上開交岔路口。

甲○○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甲○○智識能力及當時情形，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甲○○竟疏未注意，未於上開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前暫停讓行人乙○○、李○希先行，即貿然駕駛上開小客車左轉搶越行人穿越道，撞擊行人穿越道上之乙○○及李○希，致乙○○受有左足踝內踝及腓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臉部撕裂傷、右膝擦挫傷之傷害；李○希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

二、甲○○於車禍發生後，在肇事地點等候，且於犯罪未被發覺

01 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坦承肇
02 事，並接受裁判。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5 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
06 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07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08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09 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
12 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查本案認定
13 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卷證資料，除原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及法律另有規定而得作為證據者
15 外，其餘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
16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
17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本院
18 審酌上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9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揭法條意旨，
20 本院認該等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

21 二、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
22 以識別刑事案件被害兒童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
23 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即明。本案被
24 害人李○希為000年0月出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有戶籍謄
25 本卷可憑（偵卷23頁）。依前開說明，本判決書不得揭露足
26 以識別被害人李○希身分之資訊，爰將被害兒童之身分資
27 訊，以李○希表示之。

2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
30 訴人乙○○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證述明確。且有道路
31 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4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1 (偵卷47至49頁)、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偵卷69至73
02 頁)、事故現場照片(警卷63至67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3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57頁)、車輛詳細
04 資料報表(偵卷75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偵卷77頁)、
05 告訴人乙○○之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35)、113
06 年10月11日函文及所附病歷(偵卷121至179頁)、被害人李
07 ○希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37頁)在卷
08 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

09 (二)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10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汽車行
1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13 第94條第3項規定即明。被告考領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且駕
14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道路，對於前開規定自應明知並予遵守。
15 又事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乾
16 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已如上述。且被告
17 並無飲用酒類，精神狀況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8 測定紀錄表在卷可參(偵卷5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可見
19 依被告智識能力及當時情形，被告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0 未注意暫停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過及車前狀況，貿
21 然駕車左轉搶越行人穿越道，致與行人即告訴人乙○○及被
22 害人李○希發生碰撞。被告就本案事故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23 又告訴人乙○○、被害人李○希所受上開傷害，係被告駕駛
24 自用小客車碰撞行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致。是被告過失行為
25 與告訴人乙○○、被害人李○希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應屬明確。

2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上開被告犯罪事實，足堪認定，應依
28 法論罪科刑。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本案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
31 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因前述過失行為致人受傷。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3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0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惟被告所為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6 通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應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07 害罪以外之獨立罪名。故起訴之法條尚有未恰，惟起訴之基
08 本事實同一，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判。又被告於同
09 一時地駕車撞擊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乙○○及被害人李○
10 希，觸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11 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13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斷。

14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
15 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車輛讓行人
16 優先通行，以確保行人安全。被告竟漠視他人安全，行近行
17 人穿越道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嚴重危害行人穿越道路之通行
18 安全，陷行人於遭車輛撞擊致死傷之高度危險中，非予加重
19 刑責，不足以昭炯戒。本院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0 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肇事地點
21 等候，警員獲報時，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並未報明肇事人
22 姓名，迨警員抵達現後，被告在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
23 罪，並接受裁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4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偵卷59頁）。堪認被告所為已符
25 合刑法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上
26 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重後
27 減輕之。

28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在行人穿
29 越道上撞擊行人之犯罪手段。國家為保護行人穿越道路，樹
30 立行人穿越道之安全性和權威性，對於車輛暫停讓行人優先
31 通行一節，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以提高罰鍰

01 金額外，並一再實施政策宣導及加強違規取締。被告竟仍未
02 盡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注意義務，違規貿然搶越行人穿越
03 道，使行人乙○○、李○希無辜受害，屬肇事因素之違反義
04 務程度。被告前因無犯罪之前案紀錄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案肇事致告訴人乙○○及被
06 害人李○希共2人受傷，其中告訴人乙○○受有左足踝內踝
07 及腓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臉部撕裂傷、右膝擦挫傷之傷
08 害；送醫治療之住院期間自113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3日，有
09 上開病歷在卷可參（偵卷163頁）。被害人李○希受有頭部
10 挫傷之傷害。可見被告所為，對告訴人乙○○及被害兒童李
11 ○希身體上損傷及精神上造成相當之痛苦，其犯行所生損害
12 非微。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賠償告訴人乙○○、被害人
13 李○希任何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為國民中學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因右手之食指、中指、無名指部分指節截斷，領
15 有第七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有該證明影本附卷可參（偵卷
16 79頁），從事魚丸攤商，與配偶共同生活，經濟小康之生活
1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國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書記官 吳瓊英

3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2 者，減輕其刑。